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1)董事辭任**  
**(2)委任董事**  
**(3)董事會主席變動**  
**(4)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變動；**  
**及**  
**(5)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

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i. 韓宏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ii. 王朝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張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張肇剛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v. 陳思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 鄭大鈞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i. 陸珩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ii. 吳樹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ix. 王相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x. 劉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xi. 李寶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xii. 吳麗文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xiii. 陳傳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i)韓宏先生(「**韓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ii)王朝暉先生(「**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iii)張琪先生(「**張琪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iv)張肇剛先生(「**張肇剛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v)陳思女士(「**陳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vi)鄭大鈞先生(「**鄭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i)陸珩博士(「**陸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統稱「**辭任董事**」)辭任乃由於完成(定義見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之回應文件)後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各辭任董事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對韓先生、王先生、張琪先生、張肇剛先生、陳女士、鄭先生及陸博士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i)吳樹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王相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i)劉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v)李寶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v)吳麗文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陳傳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的詳歷：

### 吳樹榮先生(「吳先生」)

吳樹榮先生，53歲，擁有超過16年的業務管理、股權投資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廣東省農墾集團公司(「廣墾」)旗下的集團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今，吳先生於廣墾的資本營運處、發展計劃處、投資發展部及投資管理部工作，目前擔任投資管理部部長，負責監督廣墾的股權投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彼亦擔任由廣墾下屬之廣東省廣墾橡膠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企業管治事宜。在此之前，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吳先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燕塘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32)工作，最後的職位為副總經理，負責參與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吳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吳先生之間並無就彼之委任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吳先生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吳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董事薪酬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c)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d)吳先生並無於本

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e)概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王相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51歲，擁有超過24年的法律事務及企業管治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廣墾。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今，王先生於廣墾的經營管理部工作，目前擔任該部門的副部長，負責法律事務及企業管治。此外，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王先生亦擔任廣墾下屬之廣東省廣墾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的監事長，負責監督其管理層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履行職責。

王先生自武漢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環境與資源保護法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並無就彼之委任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王先生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王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董事薪酬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c)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d)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e)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劉俊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37歲，擁有超過10年財務管理經驗。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廣墾旗下的集團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今，劉先生於廣墾財務部及投資管理部工作，目前擔任財務部經理及投資管理部部長助理，負責財務管理。在此之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

零一七年十月，劉先生於廣墾下屬之廣東省湛江農墾集團公司的審計處及財務處工作，最後的職位為財務處經理，負責財務管理。

劉先生畢業於安徽科技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頒發的註冊稅務師資格，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本公司與劉先生之間並無就彼之委任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劉先生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劉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董事薪酬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c)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d)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e)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李寶劍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0歲，擁有超過16年的農業業務、財務及市場管銷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廣墾旗下的集團公司。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今，彼於廣墾下屬之廣東廣墾糖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供應和銷售管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彼於廣墾下屬之廣東粵墾農業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廣東東部、肇慶及東莞地區的財務及業務管理。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於廣墾下屬之廣東省廣墾橡膠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最後的職位為資金部經理，負責一般管理以及財務及市場營銷管理。

李先生自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及自暨南大學取得金融專業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

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並無就彼之委任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李先生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李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董事薪酬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c)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d)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e)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吳麗文女士(「吳博士」)**

吳博士，59歲，於香港擁有約30年的專業會計服務、企業財務及資產管理經驗。

吳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任香港的華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及紅木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負責人員。

吳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吳博士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公司法與金融法)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發的全球金融碩士學位。

吳博士目前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9)及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為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本公司與吳博士之間並無就彼之委任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吳博士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並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吳博士的薪酬尚未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行業規範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吳博士於其任命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c)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d)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e)概無有關吳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陳傳仁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66歲，於法律界擁有約40年經驗，曾於悉尼及香港執業並擔任律師。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貝克·麥堅時，曾任其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辦事處的管理合夥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退任為貝克·麥堅時的合夥人。

陳先生為香港律師。陳先生自澳洲悉尼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博士學位。

陳先生目前為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6)及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並無就彼之委任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陳先生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並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

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陳先生的薪酬尚未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行業規範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陳先生於其任命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c)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d)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e)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董事會主席變動

董事會宣佈張肇剛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變動

董事會宣佈(i)張肇剛先生已辭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ii)陳女士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i)鄭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v)陸博士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i)吳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ii)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iii)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iv)吳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v)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

董事會宣佈韓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全部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榮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樹榮先生、王相先生、劉俊先生及李寶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麗文博士、陳傳仁先生及石柱先生。

\* 僅供識別